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1号

罪犯周婷，女，199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平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12月31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。根据昆明市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，该犯2020年7月3日至2022年4月7日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(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4月7日)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2年4月7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04月02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2号

罪犯王萍仙，女，1977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被告人王萍仙犯故意杀人、滥伐林木罪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，2021年5月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刑终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将本案发回重审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萍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核82188546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期满。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新平县看守所出具的《在押表现》、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《在押情况说明》，该犯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新平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入监服刑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 2000 元，2022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云 04 执 117 号执行裁定书，该院（2022）云 04 执 117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萍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 年 04 月 02 日

